

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厦门

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评价专业人员将公众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以便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对公众不利的影响，使项目建设更合理完善。

评价单位通过在村庄张贴、在互联网上、在当地报纸上公示等方式公开建设信息并征询调查公众意见等，使公众意见在本报告中能得以充分体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18年12月12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12日在厦门市政集团网站(<http://www.szjtxm.com>)（图2.1），进行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图 2.1 2018 年 12 月 12 日网络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汇编成《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4月1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19日在厦门市政集团网站(<http://www.szjtxm.com>)进行《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3.1。



图 3.1 2019 年 3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西晨报》A15 版、《海峡导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详见图 3.2 和图 3.3 所示。



图 3.2 2019 年 3 月 25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海西晨报》公示



图 3.3 2019 年 4 月 1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海峡导报》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新店镇、刘五店社区、
垵山社区、下后滨社区、琼头社区等公告栏张贴公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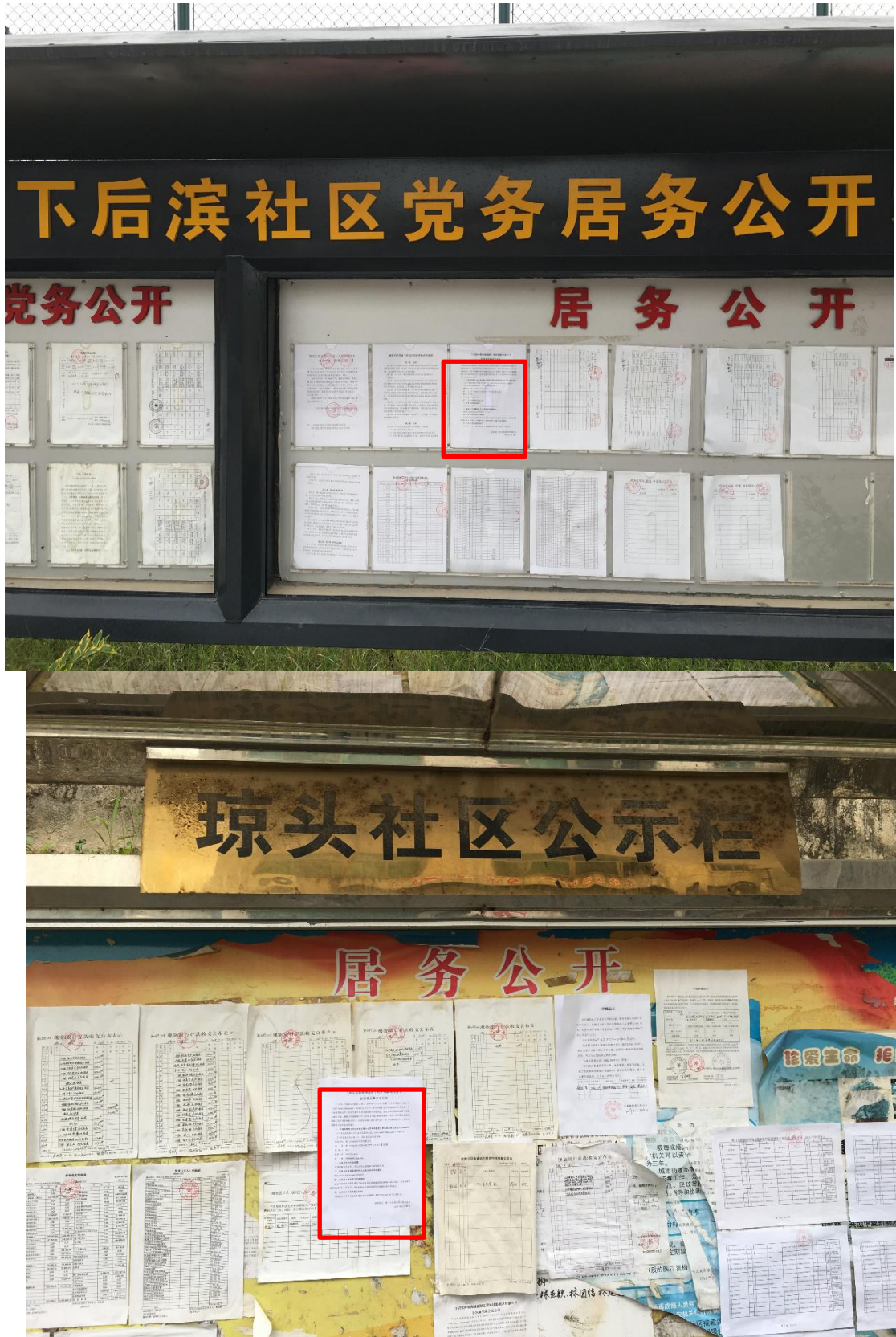


图 3.4 2019 年 3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网络、张贴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表均留存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 1。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19年4月18日